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111 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教育成效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育人員，排除輔導相關人員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80 人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5 月 9、10、16 日。
-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5 月 2 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：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名單
5/9 (一)	9:00-12:00	3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吳志光教授 (輔仁大學)
	13:30-16:30	3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平等 與權力議題	嚴祥鸞教授 (實踐大學)
5/10 (二)	9:00-12:00 13:30-14:30	4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鍾宛蓉律師
	14:30-16:30	2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規劃、設計及教材法	周明蒨主任 (臺北市立大同高中)
5/16 (一)	9:00-11:50	3	性別平等意識與校園文化	蘇芊玲教授 (銘傳大學退休)
	13:30-16:30	3	性別與媒體識讀	吳翠松教授 (國立聯合大學)

- 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 (3 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
  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程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 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
  - (一) 課程講義
   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  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  - (二) 落實防疫
    - 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

- 2、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3、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，倘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（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）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（三）出/缺勤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(zfrtiec216@mail.tapei.gov.tw)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（四）研習需求：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須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張芳睿組員，電話：(02)28616942 轉 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pei.gov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